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5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賴曄凱

楊承堯

被告 楊弘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法院組織欄部分關於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